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修法重點及案例說明

(本會暨所屬政府機關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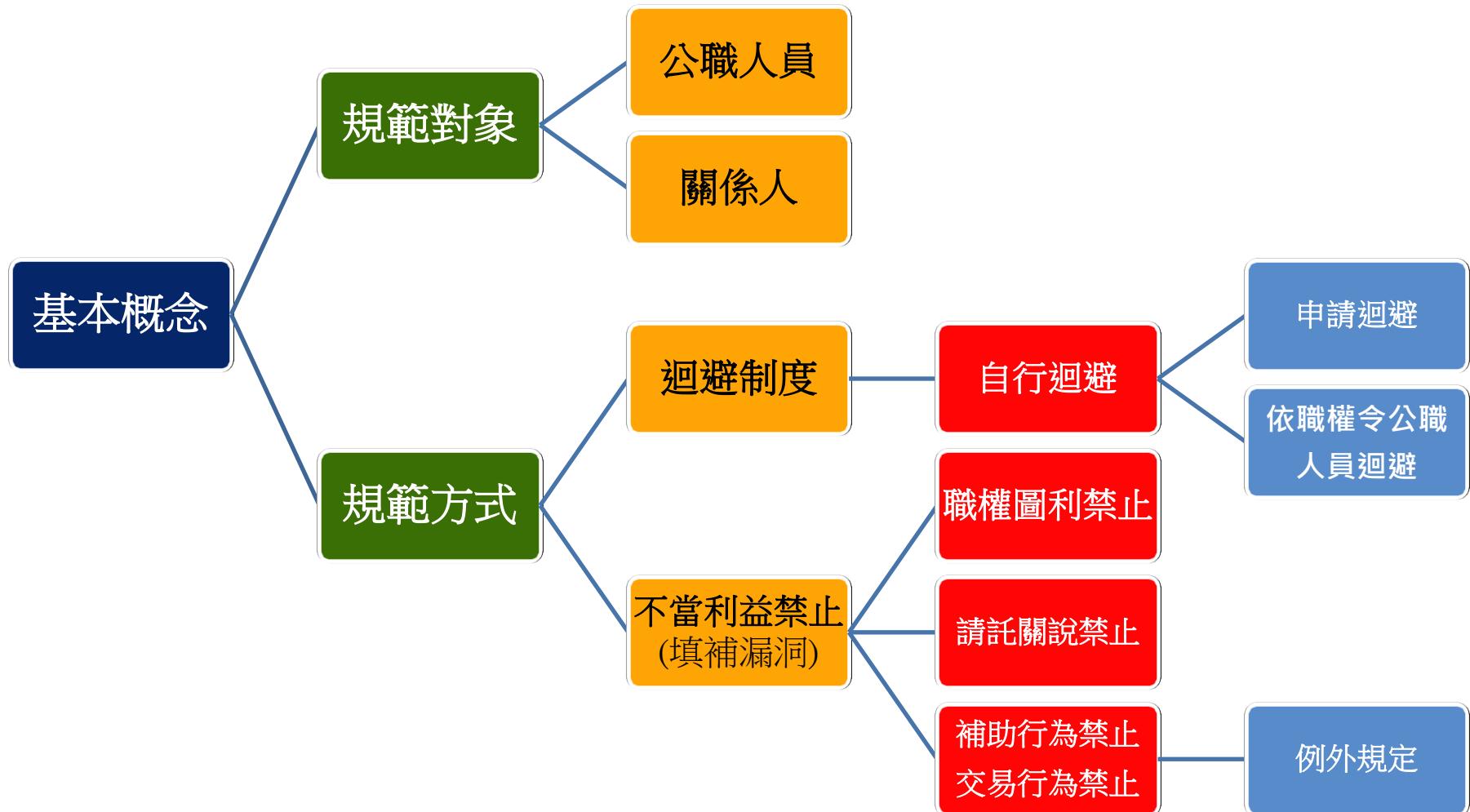


報告單位：農業委員會政風室  
諮詢專線：02-23126983  
版本日期：108年6月26日

# 修法重點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
- 「公職人員」定義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原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即應受本法規範乙節，改為逐項列舉。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擴大。
- 新增「特別身份關係」得予補助或交易之外條款，(申請人)需事前身份揭露與(機關團體)事後上網公開義務。

# 本法概覽



# 本法核心精神

## 帝王條款：利益衝突迴避(本法第6條)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的「利益」情形時(即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未迴避按次罰鍰10萬-200萬)，並書面通知服務機關團體。

## 禁止條款：禁止補助、交易、圖利、關說

- 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原則禁止與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本法第14條)。
- 公職人員禁止圖利本人或其關係人(本法第12條)。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請託關說(本法第13條)。

# 「公職人員」基本定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定義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已核定第11款『副』主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基本定義

## ■ 服務本會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

- 政務人員
- 正副首長(幕僚長)
- 採購、政風、會計及工務主管人員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監事
- 其他職務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人員

返回本法核心  
精神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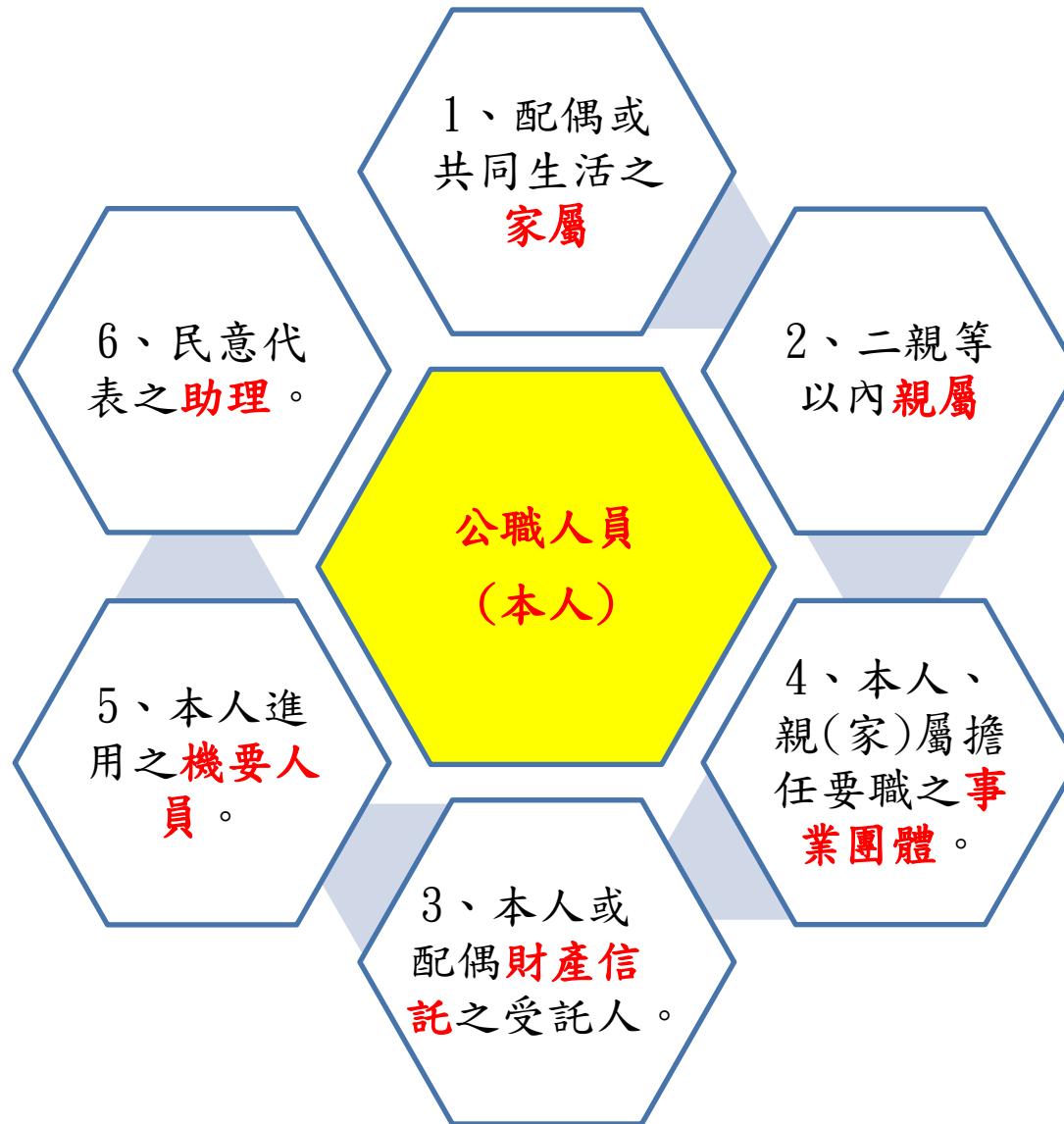
## ■ 監督本會暨所屬機關之公職人員

- 正副總統、行政院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監督本會)。
-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 另原應財產申報之簡任主管，除另具前開身分外，爰不再屬新法修正後公職人員範疇。

◆ 以上公職人員範圍摘錄自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3、6、11、12款，其他幾無影響本會機關業務推動之公職人員範圍，有興趣同仁請自行參閱本法第2條規定。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疇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疇

## ➤ 自然人-親(家)屬：

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 ➤ 事業團體-本人或親(家)屬擔任要職之事業團體：

公職人員或其親(家)屬擔任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舊法僅營利事業，修法後農漁會、財團法人納入潛在關係人範疇)。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本會副主委如屬政府官派為豐年社董事，豐年社依但書例外不會成為副主委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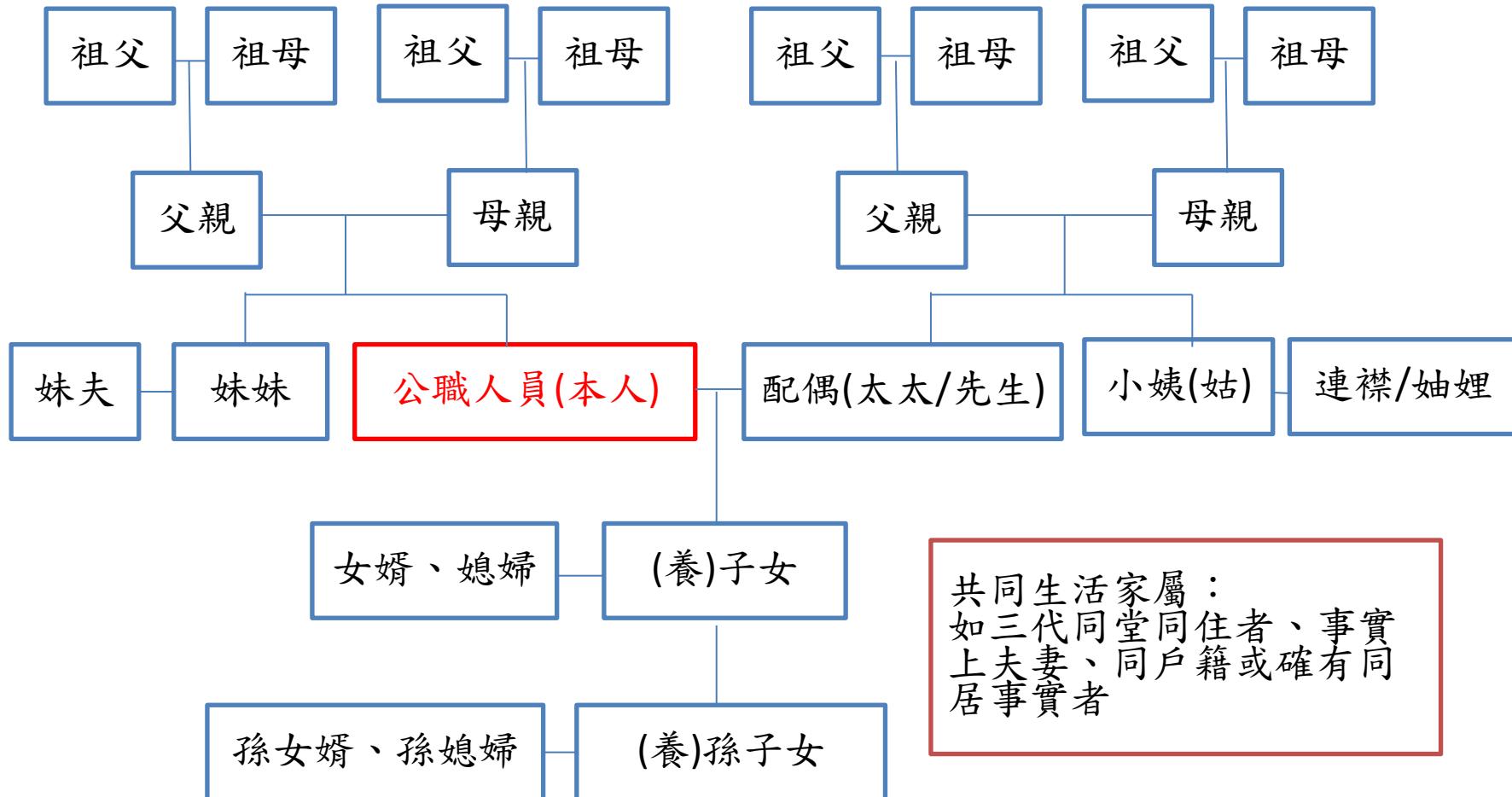
## ➤ 其他：

1、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2、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3、助理：民意代表之助理(立委依法監督本會，其「助理」不得為立委或助理利益向本會關說)。

# 配偶、二親等關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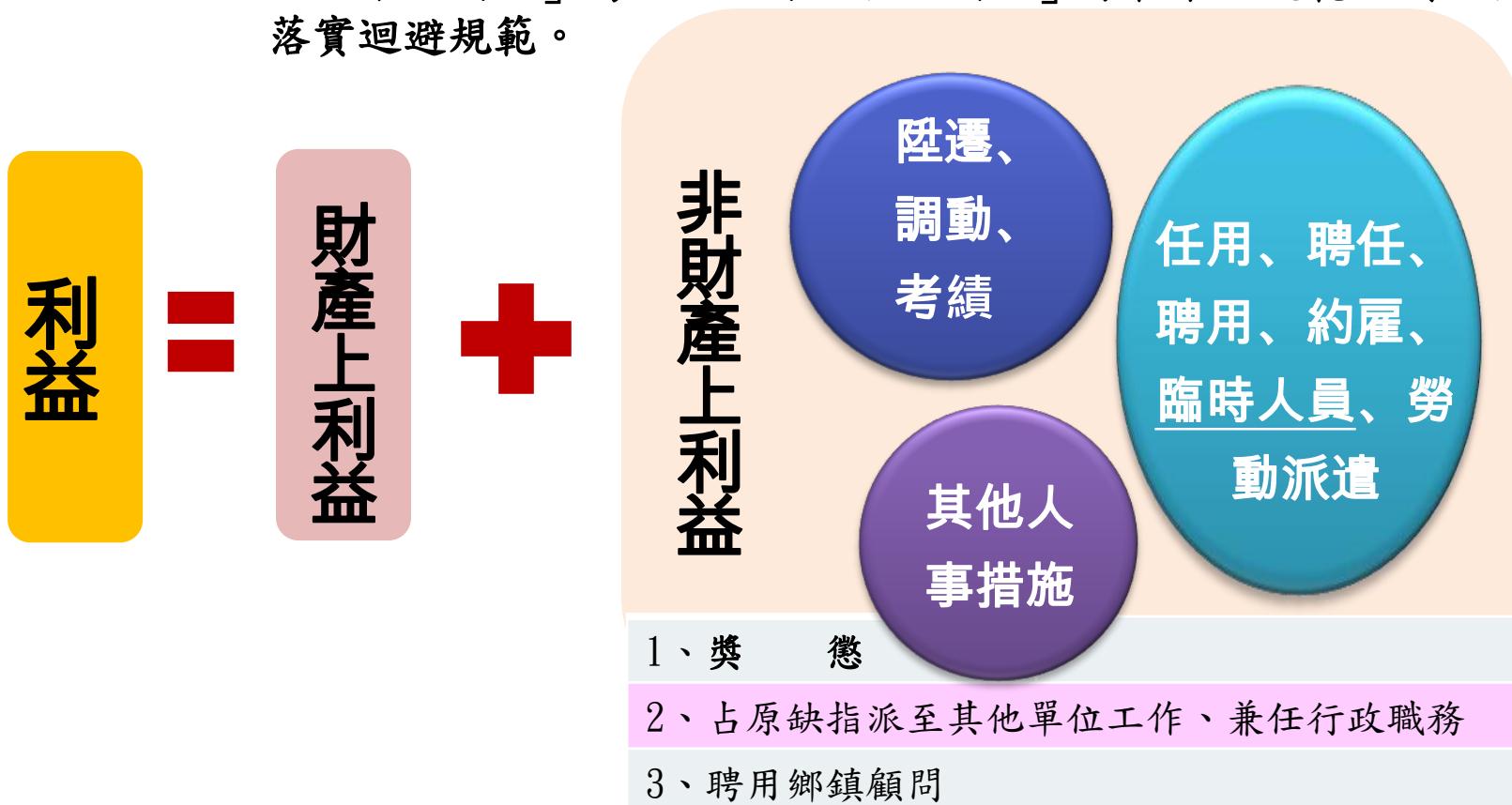


返回本法核心  
精神頁面

# 什麼是「利益衝突」？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獲取利益」：指獲取私人利益，不包括獲取公益之情形。且此所謂「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規範之列，仍要落實迴避規範。



# 實務案例

## 花蓮前觀光處長核定母親民宿登記 挨罰 100 萬

2017-06-12 12:23 聯合報 記者賴佩璇／即時報導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現改制為觀光處）前處長蘇意舜，任內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 100 萬元，她提告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監察院裁罰有理，判她敗訴，可上訴。

蘇意舜在 2012 年 4 月間到 2014 年 12 月底任職花蓮縣政府觀光處長，她在 2013 年 8 月 15 日親自核定發給母親曾玲月民宿登記證，遭監察院裁依法罰 100 萬元；她也被監察院查出違法兼任民營公司負責人，且明知常春藤民宿有違法擴大經營情事，卻未依法使民宿經營總房間數縮減為 5 間，反而任由民宿違法擴大經營總房間數為 36 間，有重大違失，因此去年遭監委高鳳仙、蔡培村提案，通過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懲會審議。

蘇意舜提告主張，她就職之初，因規定不明確，民宿被當成副業性質，由執行單位各自解讀可否讓公務人員掛名民宿負責人，這種因規定不明確而生的制度缺失，自己不應承擔此不利結果；且自己未實質經營民宿，未受有利益，沒慮及恐涉法問題並非故意。

她認為，就任觀光處長前沒服過公職，未受相關訓練，她每天處理案件多，對此民宿申請案未特別警覺，僅當一般案件處理，她是無心之過，罰鍰卻高達 100 萬元，相當於 10 個月薪水，實屬過苛，違反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蘇意舜明知母親申請，如同意核發民宿登記證，母親將獲合法經營民宿並收住宿費的利益，卻予以核章，已有違法的故意。

法院指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所稱的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此法規範目的是要求公職人員在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行使職務，以避免瓜田李下的疑慮，影響人民對廉潔操守及政府信賴。

法院認為，蘇女明知核定此民宿申請案，將使母親取得經營權而獲利，卻未迴避簽和准許，已是故意；且違反該法的法定罰鍰最低額是 100 萬元，監察院依法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 實務案例

##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紿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 公職利益衝突迴避法 首度開罰

澎縣西嶼前鄉長楊石龍消費不避親、彰縣伸港鄉長曾春長聘女兒任工友 各罰百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茲輸送，依違反公職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記者許紹軒／台北報導〕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昨天審議一起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認定澎湖縣西嶼鄉前鄉長楊石龍批准公所到妻子所開餐廳消費，以及彰化縣伸港鄉鄉長曾春長聘用女兒到托兒所擔任工友，行為已經違法，二人依法各處罰鍰新台幣一百萬。為該法通過以來的首次案例。

監察院秘書長杜善良表示，二人收到罰鍰處分書後卅天內，不服可以提出訴願，若不滿訴願結果還可提出行政救濟。

監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長謝育男表示，楊石龍案為民眾以電子郵件向法務部部長信箱檢舉，經法務部政風司交由澎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院處理。

監委調查認為，楊石龍明知妻子為「西嶼台菜海鮮餐廳」負責人，應該與所執行的職務利益迴避，結果仍然容許公所到該餐廳消費六十四次，其中甚至有十二次為楊石龍所批准，總金額達新台幣三十九萬四千一百五十元，已經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罰鍰一百萬元。

此外，彰化縣政府接獲匿名檢舉，指稱伸港鄉長曾春長八十七年三月一日上任，並在九十年十月二十日四起，僱用其長女曾梨娜擔任伸港鄉鄉立托兒所工友，彰化縣政府調查後移送監察院處理。

〔記者劉禹慶／澎湖報導〕前西嶼鄉長、現任望安鄉公所秘書楊石龍，對於任職鄉長期間，公所在妻子經營的西嶼餐廳消費，遭監察院糾舉罰鍰一事，楊表示全案都是因不諳行政法令所致，由於西嶼僅有兩家餐廳，另家清心餐廳因名氣較大，相對價錢也較高，因此由主計建議轉往西嶼餐廳消費，若存心圖利自己，只需要將餐廳負責人更名，就能逃避法令規定，這點主計也已出庭作證，無奈監察院卻不予採信。

〔記者蔡文正／彰化報導〕彰化縣伸港鄉長曾春長被指法雇用女兒出任工友，遭監察院裁罰一百萬元，曾春長九日獲知後，表示難以接受，將等到監察院的判定書後再做進一步處理，屆時不排除向大法官會議提出釋憲要求。

曾春長說，當初在進行這起聘用案時，他曾要求鄉公所人事室向縣府人事室、社會局等單位提出查詢是否可行，結果兩個單位都沒有明確制止，事後卻以他故意違法為由，由縣府政風室將他移送監察院調查，監察院再以他故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判定裁罰一百萬元，如此結果當然令他難以接受。

報載日期：2013年11月23日

返回本法核心  
精神頁面

報載日期：2003年12月10日

# 知有利益衝突時記得要迴避

公職人員  
有應自行  
迴避之情  
事而不迴  
避者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

書面  
辦理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

職權迴避  
(機關團體命令)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權命令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依職權為之

監察院及法務部要求於每年度結束後30日內(即每年1月30日前)，各機關應將年度迴避情形，填覆彙整表答覆。

# 迴避通知單範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迴避公職人員				
姓名	王小明	出生年月日	50年1月1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職稱	科長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聯絡電話	23141000 分機 1000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108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108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廉政署			
通知日期	108年1月15日			

通知人：王小明 (签名盖章) +

## 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

機關首長動支特別費以一同宴請或整體餽贈多數對象中有一人具關係人身分等情形，如非特別單就本人或關係人所為，難認有何不當利益輸送，即與利益衝突無涉，尚不生首長迴避情事

法務部民國101年6月19日法廉字第10105012110號

## 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 實務見解

法務部108.3.19法廉字第10805001780號

## 一、「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不用迴避，此節與其他關係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不同，法務部決議例外不用迴避，避免流於形式。

## 二、公職人員對其所進用之簡任「機要人員」，如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涉及財產上利益時，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不用迴避，法務部決議本節尊重機關首長領導統御。

## 三、公職人員對於其進用之「機要人員」核發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不用迴避，法部部決議本情形下，首長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

# 實務見解

## 裁量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 實務案例

案由：核取財政部開獎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該核。

承辦

核稿

部核

常務次長

0818

常務次長 1605

初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秘書

政務次長

副秘書  
政務次長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政務次長

1605

副主管

署長 0818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署長

1605  
0818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審  
0818/1005

科長 0818  
10210

簽收 0818  
1110

人印鑑  
0818  
1345

返回本法核心  
精神頁面

# 公職人員禁止利用職權圖利

第12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實務見解：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本法第7條(現行第12條)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

**實務案例：**

A擔任鄉民代表(公職人員)，其女婿B擔任W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W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廠商代表身分到場參與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案經審認縱使主驗官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糾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儘速辦理，故處罰鍰100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實務案例

##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返回本法核心  
精神頁面

# 關係人禁止請託關說

第13條第1項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市政府某政務人員子女受聘為縣府或所屬其他局處臨時人員，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1.如該政務首長有利用其職權，或假借該職務上之機會，以圖其子女受府內單位或所屬其他局處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即有違反本法第12條規定之虞
- 2.如該子女有向該市府或所屬其他局處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受聘僱之利益，則可能違反第13條規定
- 3.關係人受僱用如符合其他法令及機關內部用人標準程序，該公職人員對於僱用流程並未參與，且無前開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3條情事者，為保障人民之合法工作權，原則上尊重首長之用人權限，無違法疑義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

第14條第1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14條第1項「原則」禁止特別身分關係之交易或補助行為

範例	公職人員 (如農糧署署長甲)	甲之關係人
甲服務之機關團體 (農糧署)	交易(X)、補助(X)	交易(X)、補助(X)
甲監督之機關團體 (農糧署各區分署)	交易(X)、補助(X)	交易(X)、補助(X)

# 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機關團體

原則  
禁止

1、補助

2、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例外

第14條第1項但書之下列6種情形之一者，不受禁止規範

1	依政府採購法公告(如公開招標、公開評選)或第105條辦理(如緊急採購)。	粗體字 (1、2、 3B、3C)， 另有身 分揭露 義務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如公開標租)	
3	A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如勞健保、生育補助等)； B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如科技計畫補助) C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放寬各主管機關自行認定)。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如台鐵副局長買火車票)。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非公用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出租)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單次1萬元以下，年度不超過10萬元)	

# 例外規定(第3A、4、5、6款)

三	A、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p>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如：發給受災戶之災害補助)</p> <p>「口頭」洽詢監察院如該依法令申請發給之補助(1)補助要件明確且公告受理；(2)機關僅確認申請人是否合於要件(低度審核)；(3)<u>所有合格申請人均依法令予以補助，並非自合格對象中再挑選(低競爭性)</u>，應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判斷標準僅供參考，施行細則尚未公布，最終請以施行細則或函釋為據)</p>
四	<b>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之公定價格交易</b>
	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普遍性、一致性之公定價格，因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則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以公定價格向機關團體購買產品，應無違反本法規定，爰排除本文適用。例如：台鐵副局長買火車票
五	<b>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家非公用不動產</b>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密切相關。
六	<b>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107年12月10日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公告)</b>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下同)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同依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 例外規定(第1、2、3B、3C款)

一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以下視同第14條第1項經公告程序辦理，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14條第2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

- 1、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
- 2、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廠商訂購者。
- 3、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22條第1項辦理(履約中)契約變更。
- 4、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二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

## B、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 C、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1、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
- 2、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
- 3、第3款C部分，對關係人之補助如無其他例外情形時，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得於個案考量公共利益後，簽准得予補助(仍需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公開揭露建議措施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前表明**

**事後公開**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  
關係主動公開(網路)

- 一、相關補助、標租或交易文件內，請加註利益衝突身分揭露警語，並提供「身分揭露表」供申請人填寫(如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單次交易或補助金額一萬元以下得免) ▷ 事前揭露
- 二、監察院事後公開揭露網路系統建置完成前，機關如有**公開揭露身分關係補助或交易**需要，請暫於官網另建簡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公開揭露查詢專區」，於補助或交易成立後30日內上傳，公告3年供民眾查詢 ▷ 事後公開
- 三、參考本會108.01.07農政字第1080200103號函及107.12.12農政字第1070251891號函辦理。

# 加註警語

- 一、本案申請人(本機關團體補助或交易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確遵同法第14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規定處罰】。
- 二、申請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欲與本機關團體成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詳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或網址)，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表明身分關係；本案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本機關團體將依法主動公開申請人前開揭露表件，以供公眾線上查詢，併請注意。

# (交易對象)事前揭露表範例

## 情境模擬：

農糧署以公告程序(如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辦理「**大糧倉計畫問卷調查**」勞務採購案，不巧署長「黃大明」太太「楊寶貝」擔任監察人之「**財團法人大明基金會**」有意投標，該基金會需於投標文檢檢附身分揭露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b>大糧倉計畫問卷調查</b>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交易對象)事前揭露表範例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黃大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農糧署</u> 職稱： <u>署長</u>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大明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111111</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劉霏霏</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請填寫 <u>abc</u>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楊寶貝</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機關團體)事後公開表範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交易名稱	大糧倉計畫問卷調查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 年 6 月 26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大明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新台幣 2,0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機關團體)特別身分補助交易公開表

有關機關團體事後公開揭露部分，於監察院集中公開平臺上線前，各機關團體遇有需公開揭露身分關係情形，請自行公開於機關團體官網適當區域(本會各單位請上傳於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相關作業建議如下：

- 一、請承辦單位(如請購單位、補助單位)填具前開「公開表」，併同前開申請人之「揭露表」(同案且同交易對象)，掃描成PDF為同一檔案。
- 二、檔名命名為「交易名稱(交易對象@交易機關)」，如大糧倉計畫問卷調查(財團法人大明基金會@農糧署)，補助案件亦同，並請用均用全稱(所屬機關免加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字樣)及注意錯漏字，俾便公眾以關鍵字查詢。
- 三、檔名前可自行添加公開期日如「1080626」，俾便定期(公告三年)下架。

# 小結

30萬-  
600萬，  
另可能  
有刑責

## 主動迴避

公職人員，涉及自己或其關係人  
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

10萬-  
200萬

##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禁止利用職務  
圖自己或其關係人利益

2萬-  
20萬

## 配合調查 義務

## 禁止請託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向公職人員  
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  
請託關說

30萬-  
600萬

## 原則禁止補助或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禁止與公職人員  
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  
為補助(新增)或交易行為

按補助  
或交易  
金額級  
距裁罰

(新增)但書例外共6款，以資實務彈性，部分例外  
情形辦理時，補助或交易雙方(含機關)，均有將  
利益衝突身分公開揭露義務

5萬-  
50萬

# 本會業務可能發生案例說明

案例一：本會指派企劃處處長代表政府擔任「○○財團法人」董事，其處長本職雖非修法後之公職人員，但其受派代表政府擔任董事職務，仍屬本法所定公職人員。

情形	分析
1、「○○財團法人」得否與本會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1、可以，「○○財團法人」並非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 2、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雖規定公職人員擔任要職之法人團體，應屬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但該款但書將「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2、本案企劃處處長，對有關「○○財團法人」之補助或交易案件，是否須迴避？	原則無須迴避，「○○財團法人」並非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理由同上)。
3、本案企劃處長之配偶、二親等內親屬或渠等擔任負責人之公司，可否與「○○財團法人」為交易行為？	1、不行，因「○○財團法人」屬本法所定企劃處處長(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而配偶等人均屬企劃處處長之關係人。 2、例外情形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 本會業務可能發生案例說明

案例二：本會主任秘書(公職人員)之姊夫(二親等親屬)擔任「○○漁會」理(監)事。

情形	分析
1、「○○漁會」得否與本會漁業署(本會所屬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	1、原則禁止，「○○漁會」為本會主任秘書之關係人 2、例外情形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2、本會主任秘書，對有關「○○漁會」之補助或交易案件，是否須迴避？	1、須迴避，「○○漁會」為本會主任秘書之關係人。 2、即便「○○漁會」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得與機關為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本會主任秘書仍不能免除迴避義務，仍須迴避。
3、「○○漁會(本會主秘之關係人)」如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例外，欲與本會漁業署(本會主秘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時，有無法定注意事項？	如屬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部分例外補助或交易情形(詳如本簡報第○頁)： 1、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漁會」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法務部訂有揭露表範本，違者裁罰)。 2、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本會漁業署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供公眾線上查詢(法務部訂有公開表範本，機關未公開須受罰)。

# 本會業務可能發生案例說明

案例三：本會改良場場長(公職人員)，對該場有關技轉授權交易對象選擇，及授權金分配。

情形	分析
1、場長之配偶、二親等親屬或渠等擔任要職之團體 (即場長之關係人)，得否得成為該機關技轉授權之 交易對象？	1、關係人交易原則禁止。 2、例外情形請詳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
2、有關該場授權金之分配，是否能分配與場長？又該 分配決定程序中，場長有無迴避之必要？	1、本法第14條僅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有關機關內 部授權金之分配，尚非該條禁止行為。 2、場長須迴避， <b>利益衝突「迴避義務」與「禁止規範 (補助或交易)」係屬二事</b> ，該分配決定既然涉有場 長(公職人員)本人之利益，場長應自行迴避。
3、場長(公職人員)如何辦理「自行迴避」？	依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擇要如下： 1、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2、公職人員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首長 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 <b>監察院及法務部要求各機關，依法統計年度情形彙報。</b>

# 本會業務可能發生案例說明

案例四：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台中分局臨時人員職缺出缺，擬聘用農業委員會秘書室主任(公職人員，採購主管)之子(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情形	分析
1、本案聘用程序農委會秘書室主任有無必要迴避？防檢局台中分局得否本於其人事權，聘用農委會秘書室主任之子為臨時人員？	1、農委會秘書室主任須迴避，凡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均須迴避。 2、如秘書室主任確實落實迴避規定，亦無本法第12條利用職務圖利、其關係人亦無違反本法第13條對本案為請託關說，其是否進用屬防檢局台中分局之權限(如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請本權責決定之。
2、如本案經檢舉查證(行政調查)發現，該職缺之任用係農委會秘書室主任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防檢局台中分局開缺聘用其子，其行為有無違反本法規定？	1、可能違反本法第12條禁止圖利：「 <u>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u> 」規範。 2、罰鍰農業委員會秘書室主任30萬至600萬元，另可能視情節，有刑法圖利罪構成可能。
3、本案秘書室主任極為公正廉明未有違法情事，不料其子為確保該職缺之取得，遂向防檢局或台中分局之主管私下接洽請託關說，其行為有無違反本法之規定？	1、可能違反本法第13條禁止關說：「 <u>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u> 」規範。 2、罰鍰農業委員會秘書室主任之子30萬至600萬元。

# 本會業務可能發生案例說明

本屆新科「立法委員」丁丁，其「兄長擔任○○農會」理事，本會農糧署為公糧收購政策需要，未注意到丁丁甫就任新任立法委員，仍依往例將該勞務採購案件以限制性招標未經評選，逕洽該農會(丁丁之關係人，廠商)辦理，以1,100萬元議價決標。

- 本案係涉立法委員(公職人員)，依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關係人不得與該公職人員所「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
- 1. 本會農糧署依法為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故立法委員之關係人禁止與本會農糧署交易，該農會違反本法第14條第1項「禁止交易」規定，且本案係屬「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案件，均不符合但書各款規定，裁罰「○○農會」(依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交易或補助金額1逾1000萬元者，處600萬元以上至該交易或補助金額以下罰鍰)。
- 2. 如本案係改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或事先以公告程序辦理「選擇性招標」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符合但書第1款例外得交易之規定，該農會須事前填寫揭露表，揭露其與公職人員之身分關係，隨同投標文件投標；交易成立後，本會農糧署須填寫公開表，連同該農會之揭露表一同公開上網，供民眾線上查詢。

# 投標廠商思考角度-以政府採購為例

如果我是一家廠商(法人或團體)，投標農業委員會政府採購標案時，我至少需要逐一檢視如下：

- 1、公司內的「要職人員(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有沒有人是服務或監督農業委員會的  
(1)公職人員本人；或(2)公職人員的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共同生活之家屬(如小三)。
- 2、如果有，我們公司就是該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原則禁止跟該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交易(或補助)」。
- 3、但如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共6款例外得與交易或補助之情形，如果本案屬經公告程序之採購(但書第1款或第2款)，公司要隨投標文件檢附「事前填表揭露」給農業委員會知道才能交易。

有關服務於「農業委員會」之公職人員，及具有監督農業委員會之公職人員範疇，請參考本簡報「公職人員基本定義」。

# 相關參考資料取得資訊

一、法務部廉政署官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Nodelist>

二、本會官網/廉政資訊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9233>

This screenshot shows a specific section of the COA website dedicated to the 'Conflict of Interest Avoidance Law for Public Officials'.  

現在位置: 首頁 > 廉政資訊專區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服務選單 SERVICE

- 便民服務
- 重大政策
- 線上申辦
- 關於農委會
- 農業政策
- 農業法令

廉正資訊專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

友善列印 ✎ 錯誤回報 🔍 全站搜尋 🔍 本單元內容搜尋 🔍 (請輸入關鍵字) 檢 詢 热門: 營營金 捷助 農舍 寵物 休閒農場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空白/PDF範例)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智慧農業計畫績效展現暨法規調適研析(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PDF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